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11 月重新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可以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一条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监事会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发出书面

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第十五条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条 紧急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八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提供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规定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或现场结合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邮件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现场召开的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表决的监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监事会。

第二十七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按照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妥善保存。

第三十二条 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

发表公开声明。

第三十三条 监事既不按上述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录音、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信息披露及执行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中，“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